

202415

---

## 专线业务服务协议

甲 方： 海南省地震局

乙 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海南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海南海口



## 专线业务 服务协议

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专线业务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专线的开通

1.1 甲方需负责做好专线入网的各项准备，包括但不限于：入网前期组织协调、免费提供机房内安装场地、配套设施（如机架、电源、空调、照明等）准备、预留所在大楼内配线室至机房的通信线路、乙方进行线路接入及设备维护需甲方提供其他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1.2 乙方根据甲方申请要求将专线铺设到甲方指定接入点，并负责从乙方机房到甲方接入点设备的线路资源及设备投资、建设与维护，由乙方投资建设的通信设施产权和使用权归乙方所有。

1.3 乙方负责专线电路的全程连接、调通。乙方根据甲方提出的专线接入申请，在双方共同协商确认的日期内为甲方开通电路。

1.4 乙方在通信业务开通测试完毕、向甲方提交有关开通测试数据报告、甲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确认并签字，否则视为默认通过，通信服务开通之日，乙方开始计费。

### 第二条 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年。

### 第三条 专线的费用

3.1 乙方根据甲方的业务实际使用情况向甲方收取专线年使用费。专线计费周期为自甲方使用之日起满一年。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以每条专线实际开通的日期作为起租日，开始收取费用。具体费用为本协议签订时甲方确定使用的业务产品费用。双方明确，如后续甲方业务产品数量发生增减的，甲方需提前3

---

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或以短信、微信邮件等方式提出，乙方对业务费用相应地进行增减；变更后的费用以乙方业务系统载明的计费金额为依据，经双方书面确认后作为计算专线使用费用的标准。

3.2 乙方专线开通后，若甲方对专线开通质量有异议的，则应在开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如甲方在前述期限内对开通未提出书面意见，则视为甲方对专线开通无异议且乙方已经为甲方开通业务。

3.3 在甲方向乙方支付业务费用前，乙方负责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对于年结费用中尚未开具发票的款项，若甲方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就此款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顺延支付合同款项，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如甲方若因内部审批、财政审批等原因导致无法及时付款的，乙方对此表示理解并不追究甲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4 甲方需按年支付年租费，乙方应在本协议履行届满一个年度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该年度的业务费用明细，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该年度业务费用明细并确认无误后10个工作日内交纳该年度应付款项，否则视为逾期。乙方有权自甲方逾期交费之日起向甲方收取违约金，欠费违约金按照《电信条例》规定以所欠费用为本金每日按照千分之三的标准计算，直至甲方结清欠费为止。若甲方逾期超过60日未付费的，乙方有权根据甲方信用情况决定暂停或继续对甲方提供专线服务，若专线暂停使用给甲方造成的任何影响，甲方自行负责，与乙方无关。双方明确，若甲方欠费后未书面提出申请终止的，视为甲方继续实际使用专线，乙方正常继续提供服务、继续计费并按本条款约定收取欠费违约金。

3.5 专线使用期限见《专线业务受理单》。本协议期限届满前30日，如双方

---

履行本协议期限不存在争议且甲方有意向继续租用乙方专线的，双方可就续租事宜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服务协议；如双方未能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服务协议的，本协议履行期限届满后即自动失效。

#### 第四条 专线的使用

4.1 甲乙双方的维护界面以甲方路由器为界，路由器以前部分（不含路由器）的线路由乙方维护，路由器以后（含路由器）部分的甲方接入网络设备与线路由甲方自行维护。乙方负责处理甲方在使用专线接入服务过程中出现的属乙方原因造成的技术故障。

4.2 乙方负责专线业务涉及的通信线路及业务承载网络的维护，但由于不可抗力、甲方或者第三方责任，导致甲方网络不能正常使用，乙方不承担责任。若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经乙方维护人员确定为乙方网络所造成的，一般故障在24小时内解决。不能按期修复或者调通的，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并协助甲方做好应对措施。若确认不是因乙方网络所造成的，乙方应向甲方用户进行解释，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的故障修复工作，因甲方人员不配合导致故障解决时限超时，乙方不承担责任。

4.3 若乙方系统升级造成影响的，乙方需提前24小时通知甲方。

4.4 甲方不得利用所使用专线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活动，否则乙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因此造成的相应责任和后果由甲方承担。

4.5 若甲方在本合同确定的租期未满提前退租且甲方不再新增使用乙方其他电路。鉴于乙方已建设完成专线业务，甲方应按照剩下期限的专线租金总额的5%标准（即：【本合同使用期内的全部金额—已使用租期的费用】×5%）补偿乙

---

方。若甲方继续使用乙方其他线路以替代使用线路，则无需承担本款约定的违约责任。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乙方应按协议约定履行乙方义务，提供维护服务，充分保障甲方的使用需要。因乙方未能及时履行维护义务的，乙方每逾期一日的，应按当月专线租金费用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须按甲方要求继续履行协议；如乙方逾期超10个工作日仍不能修复或调通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应当按照年租金总额的30%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5.2 任何一方无故不履行本协议条款，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书面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必须纠正违约行为，并赔偿守约方由此产生的损失；如违约方自收到通知之日起10日内仍未改正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违约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30%标准支付违约金。

5.3 因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保全保险费等必要维权费用。

## 第六条 保密条款

6.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6.2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所约定的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条 其他


7.1 对于因本协议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海南国际仲裁院仲裁。


7.2 双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信息以受理单中所载明的单位地址、联系电话、联系人（业务经办人）为准。如双方、仲裁机构、司法机关按照各自提供的地址信息以快递方式或短信方式送达相关通知、文件及材料等（包括但不限于催告函、通知函、律师函、调解书、裁决书、判决书等），则自快递发出之日或者短信发送之日起七日内视为送达各自双方。

7.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为提高业务办理效率，甲方认可乙方采用电子签章形式签订本协议，乙方使用电子签章系乙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双方需按本协议约定正确、全面履行本协议项下各项权利与义务。

7.4 其他约定：专线费用按年一次性支付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住所/通讯地址：海口市美苑路49号  
联系电话：13637630258  
经办人（签名）：郭星岑

乙方（盖章）：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海南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海口市长滨西三街1号  
联系电话：13519823818  
经办人（签名）：周浩

签约日期：2024年6月17日

附件 1:

专线业务受理单

开通      变更 (扩容 缩容 搬迁 其他)      注销

集团(单位)名称	海南省地震局		集团编号	
应用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专线 <input type="checkbox"/> 互联网专线 <input type="checkbox"/> SD-WAN <input type="checkbox"/> OTN专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跨省专线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快线			
单位地址	海口市美兰区美苑路 49 号		联系电话	
业务经办人 (若非法人单位, 负责人即为经办人)	有效证件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___		
	证件号码	□□□□□□□□□□□□□□□□□□		
	联系电话			
业务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内 <input type="checkbox"/> 省际			
专线使用期	专线使用期为____年, 自 ____年 ____月 ____日至 ____年 ____月 ____日止。在使用期满前 30 日, 如双方履行期限不存在争议且甲方有意向继续租用乙方专线的, 双方可就续租事宜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服务协议; 如双方未能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服务协议的, 协议履行期限届满后即自动失效。			
专线资费	1、一次性安装调测费: ____/____ 元。 2、专线月租费: 互联网/数据/SD-WAN/OTN专线/跨省专线/国际快线 26 条; 总速率: 520M即20M/条; 总价: 19370 元/月; 使用专线的详细业务信息见附表: 《专线使用表》。 3、IP 地址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Pv4 和 IPv6 <input type="checkbox"/> IPv6, IP 地址使用费: ____/____ 个____/____ 元/月。			
付费信息	1、付费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现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转账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托收 2、若甲方为银行托收, 托收帐户信息: 单位付费编号: ____/____; 银行账户名称: ____/____; 开户行名称: ____/____, 银行账号: ____/____。 3、若甲方以银行转账支付, 乙方帐户: 单位: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海南有限公司____/____分公司; 开户行 建行金贸支: 银行账号: 46001003236050001337-0009。			

双方明确, 双方在业务协议、受理单、附表上盖章即视为其业务经办人或授权代表获得单位法定代表人的授权。由于专线使用需要乙方勘查传输资源并投入建设, 专线起租收费从专线开通之日起算。若由于网络传输资源暂时不到位导致建设工期延后, 乙方收费也相应顺延。

甲方需提供的材料清单: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电子件)+法定代表人身

份证复印件（或电子件）。（特殊情形：A、若甲方单位为集团公司，客户经理视情况是否收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仅收集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B、若甲方单位为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请准确收集其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C、若甲方单位为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可无需提供前述材料清单。）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经办人：郭显为

乙方（盖章）：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海南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经办人：周礼

日期：2020年6月17日



附表

专线使用表

序号	月租费 (元/月)	带宽	装机地址	备注
1	745 元	20M	A 端: 海南省海口市美苑路 49 号 Z 端: 澄迈西达温泉观测站	
2	745 元	20M	A 端: 海南省海口市美苑路 49 号 Z 端: 文昌官新温泉观测站	
3	745 元	20M	A 端: 海南省海口市美苑路 49 号 Z 端: 琼海蓝山温泉观测站	
4	745 元	20M	A 端: 海南省海口市美苑路 49 号 Z 端: 万宁牛漏学校观测站	
5	745 元	20M	A 端: 海南省海口市美苑路 49 号 Z 端: 陵水英州温泉观测站	
6	745 元	20M	A 端: 海南省海口市美苑路 49 号 Z 端: 保亭 10 号温泉观测站	
7	745 元	20M	A 端: 海南省海口市美苑路 49 号 Z 端: 东方高坡岭温泉观测站	
8	745 元	20M	A 端: 海南省海口市美苑路 49 号 Z 端: 白沙流体观测站	
9	745 元	20M	A 端: 海南省海口市美苑路 49 号 Z 端: 三亚水稻田温泉观测站	
10	745 元	20M	A 端: 海南省海口市美苑路 49 号 Z 端: 三亚南田温泉观测站	
11	745 元	20M	A 端: 海南省海口市美苑路 49 号 Z 端: 火山监测台	
12	745 元	20M	A 端: 海南省海口市美苑路 49 号 Z 端: 陵水猴岛	
13	745 元	20M	A 端: 海南省海口市美苑路 49 号 Z 端: 乐东尖峰岭	
14	745 元	20M	A 端: 海南省海口市美苑路 49 号 Z 端: 昌江	观测点位待定
15	745 元	20M	A 端: 海南省海口市美苑路 49 号 Z 端: 三亚抱龙	观测点位待定
16	745 元	20M	A 端: 海南省海口市美苑路 49 号 Z 端: 万宁东山岭	
17	745 元	20M	A 端: 海南省海口市美苑路 49 号 Z 端: 松涛水库	
18	745 元	20M	A 端: 海南省海口市美苑路 49 号 Z 端: 定安白石岭	
19	745 元	20M	A 端: 海南省海口市美苑路 49 号 Z 端: 文昌七星岭	

20	745 元	20M	A 端：海南省海口市美苑路 49 号 Z 端：文昌青山岭	
21	745 元	20M	A 端：海南省海口市美苑路 49 号 Z 端：临高高山岭	观测点位待定
22	745 元	20M	A 端：海南省海口市美苑路 49 号 Z 端：陵水椰林	
23	745 元	20M	A 端：海南省海口市美苑路 49 号 Z 端：乐东九所	
24	745 元	20M	A 端：海南省海口市美苑路 49 号 Z 端：屯昌	
25	745 元	20M	A 端：海南省海口市美苑路 49 号 Z 端：澄迈桥头	
26	745 元	20M	A 端：海南省海口市美苑路 49 号 Z 端：定安母瑞山	
合计	19370 元	520M	/	/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海南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6 月 17 日

---

## 附件一：信息安全责任承诺

遵照国家网络安全相关法律规定要求，甲方在租用专线从事网络活动时，甲方对信息安全责任承诺如下：

1. 甲方承诺不利用所租用的互联网专线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活动。否则，乙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因此造成的相应责任和后果由甲方承担。

2. 甲方承诺不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互联网专线的使用权或改变专线租用性质，禁止通过带宽汇聚等手段用于 CDN、IDC 业务。否则，乙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因此造成的相应责任和后果由甲方承担。

3.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甲方承诺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网络安全、稳定运行，有效应对网络安全事件，防范网络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网络数据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不从事以下行为：

(1) 利用自己或他人的机器设备，未经他人允许，通过非法手段取得他人机器设备的控制权；

(2) 非授权访问、窃取、篡改、滥用他人机器设备上的信息，对他人机器设备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

(3) 向其他机器设备发送大量信息包，干扰其他机器设备的正常运行甚至无法工作；或引起网络流量大幅度增加，造成网络拥塞，而损害他人利益的行为；

(4) 资源被利用进行网络攻击的行为或由于机器设备被计算机病毒感染

而造成攻击等一切攻击行为；

(5) 有意通过互联网络传播计算机病毒；

(6) 因感染计算机病毒进而影响网络和其它客户正常使用的行为。

4. 甲方承诺如下：不利用在乙方接入的业务网站/平台，违规制作、复制、发布、传播任何含有下列内容之一的信息：

(1) 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2) 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3)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4) 宣扬邪教、迷信、宗教极端思想的；

(5) 散布谣言、涉暴恐音视频，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6) 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传授暴恐犯罪技能等教唆犯罪的；

(7) 攻击党和政府，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8) 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

(9) 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甲方单位（盖章）：

